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与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预计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亦批准了该议案。现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与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同意增加2018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350.4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郑建新、黄明耀二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黄光阳、刘伟英、林萍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系根据实际情况，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下属企业增加销售水泥 2350.4 万元，交易按市场价原则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交易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前次预计执行情况及本次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2018 年上半年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后预计总金额	其中：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销售商品	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1580	1410.4	3930.4	2350.4

注：金额不含税，不含运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计划 2018 年下半年向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水泥 7 万吨，下半年交易金额约 2520 万元，2018 年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3930.4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厦门联美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的权属企业，为一家商业商贸公司的批发企业，法定代表人：罗晓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住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A1 区 11 层 1103 单元。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本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向关联方销售水泥，按市价原则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按市价原则向关联方销售水泥，可以巩固市场地位，维持市场占有率。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业务经营没有产生严重依赖，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本公司与交易方在销售水泥的相应计划额度内，分批与交易方签订购销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